

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公聽會 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一、

為維繫自然系統、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、因應氣候變遷、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、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、推動海岸整合管理，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，海岸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。

二、

為保護、防護、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，內政部業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，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，並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與期限。其中，高雄海岸歸類為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，依本法第 14 條，本部水利署應劃設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、擬訂「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」，並於 3 年內（即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前）公告實施。

三、

為擬訂「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」，本局已研訂完成「高雄海岸防護整合規劃」並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經濟部水利署備查，並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原則同意「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（草案）」。

四、

依本法第 9 條規定，海岸防護計畫（草案）擬定完成後，應提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」審議同意後，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。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，俾廣泛蒐集意見，併同審議，爰召開本公聽會。

五、

「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（草案）」相關內容及會議研商結果等，皆已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（公告訊息 /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）及水利規劃試驗所全球資訊網 / 動態報導及本局（政府資訊公開）內公開，任何有興趣之公民團體皆可至該網站閱覽及下載參用。

貳、時程表

本局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點舉行本計畫(草案)公聽會，時段及程序如下表：

時段	程序
9:00~9:30	報到
9:30~9:40	主持人致詞
9:40~10:10	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重點說明
10:10~12:10	綜合座談
12:10~12:20	結論
12:20	散會

備註：

- 一、 發言者請先遞交發言條，發言條請洽作業單位領取。
- 二、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，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(按鈴：第 4 分鐘時，按鈴 1 聲提醒；第 5 分鐘時，按鈴 2 聲提醒)，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名，以利整理會議紀錄。
- 三、 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，在徵詢參與人原同意後，調整發言時間。